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23〕2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我们制定了《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陕发〔2023〕3号）要求，现就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质，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全面落实《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我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财税政策进民企行动”。

制定财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媒体、“陕企通”等网络式平台，广泛宣

传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让民营企业切实感受到财税政策带来的实惠。“走出去”宣讲，组建财税政策宣讲小分队，深入民营企业广泛开展财税政策宣讲活动。“请进来”座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走进财政机关开展“面对面”活动，了解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现场为民营企业送政策、讲政策、解难题、办实事。省市县联动，建立政策宣传互动机制，紧盯国家政策变化及时梳理优化政策供给，通过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努力开创财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行动”。

坚持“效率提升、公开透明、服务便捷、减轻负担”原则，进一步简化财政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审核程序，强化“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不断提高财政政务管理效能。向社会公布各项财税政策和服务监督电话，方便民营企业了解政策、熟悉政策，及时处理违规做法，督促各级规范管理行为。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财政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方便各类群体办理财政业务。不折不扣落实好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切实做到“该退的退、该减的减、该免的免、该缓的缓”，努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税政处牵头，采购处、会计处、债务处、资产处配合）

（三）开展“政银担企互动行动”。

开展政银担企“一一二二”专项行动，听企声、解企忧、暖企心。为政银担企各方提供常态化交流对接机会，提升企业对财政金融助企纾困政策的知晓度。加强政银担企协作，发挥政策聚合效应，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落实落细财政金融政策，切实提高财政金融政策获得感，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金融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开展“科技惠民企行动”。

联合省科技厅举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活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政策宣讲活动，以破解瓶颈难题为突破，聚焦民营企业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不强、研发平台偏少、成果转化不畅等问题，通过技术与企业面对面匹配，研发人员与企业家面对面对接等方式，强化财税科技政策落实，加快破解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瓶颈，切实增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动能，推动我省民营经济提质增效。（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教科文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开展“民企培育行动”。

开展益企助企行动，以“精准服务，助企惠企”为主题，深入企业、园区、集群开展服务活动，为民营（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助力民营（中小）企业提振信心，加快复苏，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展数字赋能行动，充分发挥省级中小专项资

金引导作用，有效赋能我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推广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开展梯度培育行动，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协同，政策资金齐发力，动态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梯度培育体系。（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六）开展“民企人才培训行动”。

省市县财政部门三级联动，有针对性的对民营企业管理经营者、财务人员和财政部门管理干部，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丰富民营企业财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团队综合素质，并不断提高财政部门和财政干部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主动意识，为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培训中心、会计处配合）

（七）开展“财税政策督导调研行动”。

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在全省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省政府“十条措施”，聚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执行落实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开展调研和督导，解难题、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建立健全调研督导、政策评估、优化调整“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夯实财政部门工作职责。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一批调研成果和长效机制，

进一步增强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成立财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统一领导、分类实施、协作协同的工作原则，扎实推进财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加强与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机构的沟通协调对接。指导市县（区）财政部门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二）统筹协调推进。省市县三级联动、厅内处室协同推进，加强统筹调度，注重协作配合，强化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宣传动员，充分认识开展财政支持民营经济七个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凝聚强大合力，有力推动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四）强化跟踪问效。以开展“三个年”活动为契机，扎实转变作风，加强跟踪问效，聚焦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力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1. 财税政策进民企行动方案

2.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3. 政银担企互动行动方案
4. 科技惠民企行动方案
5. 民企培育行动方案
6. 民企人才培养行动方案
7. 财税政策督导调研行动方案

财税政策进民企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提振信心。以“财税政策进民企，提振信心促发展”为主题，通过宣讲、问需、调研、座谈等形式，以宣传促落实、以调研促推进、以落实促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形成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信心，促进新时代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覆盖。做到“两不三知”。“两不”：支持服务民营经济财税政策不漏一项，宣讲范围不留死角。“三知”：知晓民营经济财税政策的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知晓民营经济财税政策的具体项目和支持标准；知晓企业享受财税政策的标准尺度和办理流程。

精准送达。建立政策宣讲互动机制，紧盯国家政策变化，及时梳理优化政策供给。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为民营企业提供穿透式、直达式服务，精准宣传解读惠企政策，让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媒体、官方网站、“陕企通”等宣传平台，通过通俗易懂的

语言、生动形象的图片、简洁明了的文字等多样式、多维度广泛宣传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进展成效，通过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家信心，让民营企业切实感受到财税政策带来的实惠。全力支持打造“陕企通”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通过“陕企通”涉企财税政策收集电脑网页临时端口完成上传工作，拓展提升“陕企通”综合服务功能，真正实现有需求上“陕企通”反映，有问题找“陕企通”解决。（时间安排：长期坚持。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印发政策引导手册。梳理汇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政政策，将政策的基本概念、支持对象、支持标准、申报流程、相关文件、责任部门联系方式和典型案例等要素采取卡片化方式，以图片、导图、文字等形式汇编成册，结合民企政策调研行动，省市县财政部门联动，走进民营企业主动送政策、送信心。（时间安排：5月中旬前完成。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走出去”宣讲政策。采取“走出去”宣讲的方式，走进民营企业广泛开展财税政策宣讲话动，实地了解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现场为民营企业讲政策、解难题、办实事。（时间安排：5月底前完成。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请进来”面对面座谈。采取“请进来”座谈的方式，

邀请民营企业进机关，召开“民营企业家与财政干部面对面”主题座谈会，听取企业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的意见建议，问需于企、问计于企，为企业答疑解惑。（时间安排：6月底前完成。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效率提升。进一步简化财政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审核程序，强化“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不断提高财政政务管理效能。

公开透明。依法在省财政厅外网公布各项财税政策和服务监督电话，方便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政策，及时处理违规做法，督促各级规范管理行为。

服务便捷。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财政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方便各类群体办理财政业务。

减轻负担。不折不扣落实好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切实做到“该退的退、该减的减、该免的免、该缓的缓”，努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二、重点任务

（一）认真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调研督导。严格落实中、省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留抵退税制度设计，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配合，不断完善留抵退税审核程序，提高退税效率；密切关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深入分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生产经营状况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时间安排：长期坚持。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税政处负责）

（二）扎实做好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通过随访、调研等形式，发现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依托现有信息平台，构建网络、电话、信函等多渠道为一体的涉企投诉举报和受理机制，及时响应投诉举报意见，对企业反映的收费问题有疑必答、有错必究。（时间安排：长期坚持。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税政处负责）

（三）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范围；优化电子卖场入驻模式，实行“厂商授权”和“供应商”直接入驻，降低准入门槛；依法做好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公平公正；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设置或变相设置门槛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时间安排：长期坚持。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管理处负责）

（四）全面实施“四个一”政府服务提升工程。全面实施“一压一指一提一推”举措，实时在线辅导改善群众办事体验感，提高审批作业效率，推进会计事务所（分所）、代理记账机构电子证照签发应用，让企业更便利，将我省财政会计领域行政许可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到全国领先水平。（时间安排：长期坚持。责任

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会计处负责）

（五）稳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按照清欠工作任务分工，持续做好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含所属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及时处理各类转办线索，对属于清偿范围的纳入清欠台账，督促欠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清偿。（时间安排：长期坚持。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债务处负责）

政银担企互动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对接机制完善。通过开展政银担企“一—二二”专项行动，为政银担企各方提供经常性交流对接机会，及时听企声、解企忧、暖企心。

政策知晓度高。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形成工作合力，提升企业对财政金融助企纾困政策的知晓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政策。

融资难题缓解。落实落细财政金融政策，切实提高财政金融政策获得感，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举办一次政银担企合作座谈会。联合省再担保公司举办一次政银担企融资合作座谈会，邀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工信厅、人行西安分行、省银保监局、各市财政局、相关省级金融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单位，民营企业代表等参会。讨论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等问题，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时间安排：2023年10月底前。
责任分工：金融处负责）

（二）召开一次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业务推进会。

联合省工信厅、省科技厅、人行西安分行、28家合作银行、白名单企业代表召开一次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业务推进会，了解当前政策落实情况，查找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倾听企业心声，就下一步工作开展、优化业务流程等工作进行讨论。（时间安排：2023年7月底前。责任分工：金融处负责）

（三）召开两次银企对接专场会。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宣传，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使更多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扩大融资贷款规模。（时间安排：2023年8月底前。责任分工：采购处负责）

（四）开展两项专题调研。

1. 会同省人社厅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一次调研，深入汉中等市全面了解各区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贴息和奖补政策执行等情况，总结各地主要经验做法，梳理摸排存在问题，着力解决制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高质量发展。（时间安排：2023年7月底前。责任分工：金融处负责）

2. 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走进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和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了解其服务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情况，遇到的难题，听取对策建议等，进一步激励资本市场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更高水平的融资服务。（时间安排：2023年8月底前。责任分工：金融处负责）

科技惠民企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破解瓶颈难题。聚焦民营企业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不强、研发平台偏少、人才引进困难、成果转化不畅等问题，强化财税科技政策落实，加快破解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瓶颈，切实增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动能。

强化政策落地。梳理完善现有财政支持民营企业科技政策，细化完善实施内容，通过网站发布、新媒体宣传、实地走访等方式针对民营企业全面开展财税科技创新政策宣讲，确保民营企业各项政策落得住、接得好。

推动提质增效。加快审核流程，及时拨付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各项奖补资金，调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民营企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项目特点开展分类评价，加快推动我省民营经济提质增效。

二、重点任务

（一）联合省科技厅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暨第三届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按照“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理念，统筹各方资源，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

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举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通过“以赛代评”支持机制，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力加速推动秦创原创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见效成势。（时间安排：9月底之前。责任分工：教科文处负责）

（二）联合省科技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活动。发挥“三项改革”牵引作用，聚集地市发展需求，举办多层次多行业科技成果专题路演活动。通过“以演代评”支持机制，推动高校院所、企业、孵化载体、投融资机构、中介机构等资源深度对接，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切实畅通产学研用通道，破解科技成果转化难题。（时间安排：9月底之前。责任分工：教科文处负责）

（三）联合省科技厅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政策宣讲。聚焦提高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融入秦创原创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通过开展匹配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政策宣讲，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研发服务平台签订技术服务、开发、咨询、转让合同，对履约履行的中小微企业和研发平台进行双向补贴，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技术人员广泛存在的资源匮乏、自身研发能力薄弱、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时间安排：9月底之前。责任分工：教科文处负责）

民企培育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益企助企。以“精准服务，助企惠企”为主题，面向中小企业实际需求，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深入企业、园区、集群开展服务活动，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助力中小企业提振信心，加快复苏，实现高质量发展。

数字赋能。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工作，培育推广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充分发挥省级中小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有效赋能我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调动企业转型发展积极性和主动性。

梯度培育。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协同，政策资金齐发力，动态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梯度培育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一起益企”服务工程示范活动。会同省工信厅，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要功能，根据工信部“一起益企”服务行动，整合各方要素资源，组织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银行金融等服务机构走进宝鸡市、榆林市的企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展“上门服务”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一对一、N对一、N对N的专业化服务。（时间安排：11月底前。责任分工：资产处负责）

（二）开展“专精特新”培育工程示范活动。联合省工信厅在西北工业大学，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等素质能力提升，遴选省内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高的优质中小企业负责人，举办一期培育示范活动，分类分层分级，加大培训服务力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专业人才综合素质，激发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时间安排：5月底前。责任分工：资产处负责）

（三）开展数字化赋能工程示范活动。联合省工信厅组织我省优质中小企业赴工信部支持建设的实训基地，工业化互联网体验中心开展一次学习交流活活动。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衔接，贯彻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助力中小企业实现快速成长和转型发展。（时间安排：8月底前。责任分工：资产处）

（四）开展民企配套率提升工程示范活动。联合省工信厅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为依托，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围绕我省重点打造的24条产业链，扎实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在关键技术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深化政银合作，加强产融

结合，建立合作机制，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在资本市场多渠道获取融资服务，缓解融资难题。（时间安排：9月底前。责任分工：资产处负责）

民营企业人才培养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三级联动。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民营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对民营企业管理经营者、财务人员和财政部门管理干部，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到省市县三级联动。

提升能力。加强对民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开阔眼界，激发和调动民营企业管理团队学习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的积极性，逐步提升民营企业管理团队综合素质。

促进交流。充分利用培训契机和平台，采取经验交流、座谈讨论等形式，引导优势企业传经送宝、弱势企业学习借鉴，促进交流合作、互利共赢。

二、重点任务

（一）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财税政策培训。联合省委统战部和国内知名高校（培训机构）举办 2 期高层次民营企业家培训班。按照集中讲授、经验分享、实地研学、研讨交流等方式，邀请国内著名经济学家讲解民营企业宏观经济政策形势、民营企业财税政策、企业上市融资知识等内容。遴选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介绍经营管理经验，分享成功心得。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团队综合素质。

(二)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财务会计培训。举办2期民营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培训对象为民营企业财务人员，采取线下授课与线上观看结合的方式，主要讲解企业财税基础知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等内容。遴选部分企业财务人员就如何做好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经验交流，同时组织开展业务讨论，丰富民营企业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参加培训人员视同取得2023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分。

(三)组织开展财政系统财税政策培训。举办1期财政系统财税政策培训，培训对象为省、市、县三级财政系统负责民营经济工作管理人员，按照集中授课、政策解答、现场研学、讨论交流的方式，主要讲解民营企业财税政策，深入民营企业或服务平台现场研学，并组织开展学习心得分享交流。不断提高财政部门 and 财政干部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主动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上述三个层次培训要做到精心组织、相互衔接、灵活安排。省级层面培训5月底前完成，由财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资产处、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会计处及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参与。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自行确定培训时间，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借鉴省上做法，拓宽培训方式，自主开展相关培训。

财税政策督导调研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问题导向。紧扣省政府“十条措施”，聚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执行落实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开展调研和督导，解难题、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督评结合。夯实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厅相关处室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调研督导、政策评估、优化调整“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强化结果应用，提升监督效能。

台账管理。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跟踪问效等方法开展调研和督导，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明确措施和解决时限。

提质增效。靶向研究，科学分析，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一批调研成果和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持续加大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力度。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民营经济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综合督导调研。对财政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调研、督导和评估，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有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财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调研报告。（时间安排：

2023年11月。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政研室、科研所、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聚焦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开展督导调研。围绕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梯度培育体系和规上企业培育、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培育开展督导调研，评估政策成效，形成问题清单，研究提出优化措施意见和建议。（时间安排：2023年8月。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教科文处、金融处配合）

（三）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开展督导调研。围绕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和督导，评估政策效果，形成问题清单，研究提出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措施。（时间安排：2023年8月。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税政处牵头，综合处、社保处配合）

（四）聚焦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开展督导调研。围绕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和督导，评估政策效果，形成问题清单，研究提出支持民企融资担保政策优化措施。（时间安排：2023年11月。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金融处牵头，资产处、采购处配合）

三、工作措施

（一）专班推进定期调度。督导调研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安

排部署下展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管理处）要统筹调度、一体推进。实行月汇报季调度制度，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和7个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检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存在问题和不足，对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举措不得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约谈，对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时间安排：长期坚持。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重大政策监督处、厅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台账管理重点督办。对标《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行动方案》和各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督办，查缺补漏，督办结果列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时间安排：长期坚持。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厅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总结提升复制推广。定期对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总结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政府。同时，开展常态化、长效化走访回访，持续推进政策优化提升。（时间安排：长期坚持，半年小结、年度总结。责任分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资产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抄送：陕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